附件

海南省交通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省级** | **共同** | **市县** |
| **一、公路** | 1.国道 | 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下同）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 市县承担区域内普通国道的公路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市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省级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相应支出责任。 |  | 市县承担区域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管理职责，并按相关政策承担征地拆迁费用。 |
|  |  | 市县负责本区域自行提出的超出国道建设设计范围或标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  | 市县承担市政化的国道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2.省道 | 省级承担省道（包括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下同）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市县承担区域内省道的公路管理、应急处置和建设中征地拆迁管理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市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并按相关政策承担征地拆迁费用。 |
|  |  | 市县负责本区域自行提出的超出省道建设设计范围或标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  | 市县承担市政化的省道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3.农村公路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4.道路运输站场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管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5.交通规费征稽管理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
| 6.道路运输管理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部分跨市县重大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市县承担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二、水路** | 1.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由中央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2.海上重大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 |  | 按照中央政策决定，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实施以外的其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与市县按规定承担由中央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3.水运绿色发展 |  | 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与市县按规定承担由中央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4.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5.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6.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三、铁路** | 1.干线铁路 | 按照全国铁路专项规划的干线铁路，省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省级（含企业）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 2.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 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委托相关企业实施。省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
| 3.由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  |  | 市县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实施或由市县委托相关企业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4.城际铁路、支线铁路。 |  |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城际铁路、支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 5.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  |  |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市县承担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6.其他事项 |  |  | 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四、民航** | 1.运输机场 | 按照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省级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具体建设规划。省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市县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建设中拆迁管理职责，并承担机场公安、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2.通用机场 | 省级承担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职责。省级（含企业）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通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属的通用机场除外）。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承担区域内通用机场建设中拆迁管理职责，并承担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五、邮政** | 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 |  | 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省与市县配合中央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2.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 |  |  | 市县承担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 3.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 |  | 省与市县共同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相关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 **六、综合交通** | 1.全省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 省级承担全省性综合运输枢纽和集疏运体系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根据省级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 2.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  | 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省级与市县共同配合中央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3.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  | 按照中央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负责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具体执行实施由省与市县共同负责。省（含企业）与市县按规定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
| 4.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  | 按照中央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含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由中央（含中央企业）支出之外的支出责任。 |  |